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维护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保障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迟到股东的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不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将按照会议通知所列顺序逐项审议并表决议案。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难以确定先后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须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数。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或拒绝其发言。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二）对累积投票议案，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并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经劝阻无效者，会议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十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999 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徐立华董事长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发言及管理层解答

六、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七、宣布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相关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配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⑧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